

股票代號：3685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Tradetool Auto Co., Ltd.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六 月 十 四 日  
地 址：臺中市西屯區朝富路213號R樓  
(時代廣場C B D大樓)

##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臨時動議.....	6
附    件.....	7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3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5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9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27
附    錄.....	34
附錄一、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範.....	35
附錄二、董事會議事規範.....	37
附錄三、公司章程.....	42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附錄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1
附錄六、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2
附錄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暨提名相關資訊.....	52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一、 宣 佈 開 會

二、 主 席 致 詞

三、 報 告 事 項

四、 承 認 事 項

五、 臨 時 動 議

六、 散 會

#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

### 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09 時 00 分(24 小時制)

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08 時 30 分(24 小時制)

開會地點：臺中市西屯區朝富路 213 號 R 樓(時代廣場 CBD)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一) 106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106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範」報告。
- (五)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 承認事項

- (一) 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 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年度營業報告，謹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至第9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謹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106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至第12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於107年3月15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6條規定，訂定本公司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分派項目	分派比率	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2%	\$625,612	全數以現金發放，並於107年4月10日發放。
董監事酬勞	2%	\$625,612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範」報告。

說明：配合營運所需及法令修訂，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範」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至第14頁。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配合營運所需及法令修訂，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5頁至第18頁。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06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及陳君滿會計師查核竣事。前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已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2.前項營業報告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12 頁及第 19 頁至第 33 頁。

3.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訂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716,604
加：106 年度稅後淨利	27,994,04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799,40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267,385)
可供分配盈餘	36,643,861
分配項目	(31,996,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647,86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2. 擬自 106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 31,996,000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臺幣 0.4 元。(上述每股股利係以 107 年 3 月 15 日流通在外股數 79,990,000 股計算)
3. 現金股利係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配發至單位新臺幣元為止(元以下不計)，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等分配事宜。
4. 如嗣後因股權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本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

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5. 敬請 承認。

決 議：

各項承認案進行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 會



# 附 件

附件一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公司自決定將公司營運方向由消費性電子產業，轉向至車用產業發展開始，近年來已積極展開相關配套作業，經過經營團隊的努力與調整，原競爭力不佳之蘇州子公司已順利於106年底完成所有清算程序並將資金匯回，台灣斗六工業區之子公司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注於車用光學射出件研發及生產，車用導光板的出貨金額於106年佔所有射出件營業收入比重已高達九成以上，車用照明等射出元件亦順利開發成功。

同時，本公司也開始評估及投資車用金屬零組件生產事業，經評估大陸車市，未來銷量雖僅微幅成長，但因其國土幅員廣闊人口眾多，大陸市場仍為全球第一大車輛製造與銷售市場，若人均 GDP 有所成長且加速城市化發展，其後續車輛銷售潛力更是值得期待，故本公司經過審慎評估，已於107年初完成間接投資並持股50%股權之湖南寶元汽車部件有限公司，透過本次投資，本公司產業發展佈局將正式跨入大陸汽車金屬零組件市場，對本公司所強調的進入車用產業發展領域有其正面意義。

### 一、106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289,272	344,802	(55,530)	-16%
營業成本	196,651	253,384	(56,733)	-22%
營業毛利	92,621	91,418	1,203	1%
營業費用	89,975	96,620	(6,645)	-7%
營業利益(損失)	2,646	(5,202)	7,848	-1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687	(2,971)	33,658	-1,133%
稅前淨利(損)	33,333	(8,173)	41,506	-508%
所得稅(利益)費用	4,699	(37,695)	42,394	-112%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28,634	29,522	(888)	-3%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640)	(3,125)	2,485	-80%
本期淨利-母公司業主	27,994	29,695	(1,701)	-6%
本期淨利-非控制權益	-	(3,298)	3,298	-100%

因本公司於105年8月4日董事會通過政翔精密光學(蘇州)有限公司解散清算案，故將該申請清算之公司列入停業單位，與繼續營業部門分開列示，該公司已於106年12月正式完成解散清算。

本公司106年度合併營業收入289,272千元較105年度減少約16%，主要係因消費性電子產品用之導光板及膠框訂單持續減少所致，106年度車用產品出貨數量佔比已逾九成。營業毛利較前期增加約1%，毛利率由105年度27%提升至106年度32%，主要係因生產良率持續改善及產品組合優化所致。106年度營業費用較前期減少約7%，主要係106年度持續控管營運成本所致。

另一方面，106年度營業外收支淨額較105年度增加收益33,658千元，主要係因蘇州廠於106年度清算完成，本公司認列處分投資利益所致。而所得稅利益部分，則因105年蘇州廠開始進行清算而相關之投資損失將產生所得稅利益所致，106年度無此情形。最後，在停業單位稅後損益方面，

蘇州廠自105年已漸無營運行為，106年度僅有小額清算費用支出，故損失減少2,485千元，綜上所述，本公司106年稅後淨利產生27,994千元。

## 二、106年度財務收支暨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率(%)	29.97	29.38
流動比率(%)	676.53	905.19
資產報酬率(%)	2.24	2.32
權益報酬率(%)	2.64	2.77
純益率(%)	9.68	8.61
稅後每股盈餘(元)	0.35	0.37

註：以上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本公司相關財務數據表現，106年度除流動比係為了營運周轉需求而增加銀行借款以外，其餘皆與105年度無顯著差異。

## 三、106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6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四、106年度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維持本業發展，除了車用顯示器使用之導光板及膠框射出件持續開發外，並在其他車用光學射出件領域，如汽車 LED 頭燈 Lens 等，積極投入研發。本年度集團共投入16,233千元研發費用，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約6%。

## 五、107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一年，本公司將持續深耕全球車用顯示器應用之精密射出件市場，並為未來其他車用光學射出件市場發展做好量產準備；另一方面亦將持續觀察大陸車市發展，以擴大相關車用金屬沖壓件、模具開發等事業之投入；在中長期發展方面，預計將以核心技術能力自行開發、策略合作或股權投資等方式跨入其他高附加價值之車用零組件市場，以創造並增加公司經營的效益與獲利，回饋股東對公司的支持。

最後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

董事長 江凱量



總經理 張明弘



主辦會計 王正文



附件二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及陳君滿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復經本監察人書面查核完畢，認為與公司法等相關法律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江明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及陳君滿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復經本監察人書面查核完畢，認為與公司法等相關法律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勝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及陳君滿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復經本監察人書面查核完畢，認為與公司法等相關法律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艾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文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附件三、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日期:107/1/1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下列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u>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u>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u></p> <p>五、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七、重大之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十、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u>十一、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u></p>	<p>第三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u>審核公司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u></p> <p>四、<u>審核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u></p> <p>五、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七、重大之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十、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9月25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34709號函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9月27日台證治理字第10600183131號函辦理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十二、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前項第十一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刪除此條文。</p>	<p>附則 本規定經呈核准後，自公佈之日起實施之，修改時亦同。</p>	<p>酌作文字調整。</p>



附件四、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日期:107/01/1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酌作文字調整。</p>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p>	<p>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106年7月28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112號令辦理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之考核</u>。</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本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配合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設有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u>五</u>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u>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u>公司存續期間妥善</u>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p>	<p>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u>四</u>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本公司於<u>公開發行之後</u>，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u>辦理公告申報：</p> <p>一、<u>若設有獨立董事時</u>，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u>永久</u>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p>	<p>酌作文字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元創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創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創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創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折讓及退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收入認列折讓及退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收入。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元創集團部分銷貨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提供折讓及退貨予客戶，元創集團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收入之減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元創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財務報表中銷貨及收款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及合約條款，考量銷售折讓或退貨約定之會計處理及揭露。另，並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及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之情事發生，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帳款。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元創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元創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歷史收款紀錄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並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針對帳齡超過六個月以上，特別注意未能收回之原因，取得管理階層的說明，針對內容予以評估，並核對與客戶間往來信函，確認是否有未決事項或客戶已否決之帳單，以評估該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創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創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創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創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創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沈字信



會計師：

陳君滿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元創精密非 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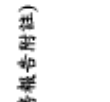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五))	\$ 526,296	35	384,154	2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99,703	7	149,106	10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534	-	1,554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35,253	2	32,889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	99,000	7	179,470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三)、(五)、(九))	16,740	1	11,794	1
流動資產合計	778,526	52	758,967	5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700	-	6,7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659,295	44	694,930	4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5,662	-	6,3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41,603	3	41,521	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	10,882	1	9,307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3,142	48	758,796	50
資產總計	\$ 1,501,668	100	1,517,76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100		2100	
應付票據及應付淨額(附註六(五))	2170		217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2250		225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五))	2300		2300	
一年或一年以下之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及(八))	2320		2320	
流動負債合計	115,077	8	83,846	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570		2570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六(十四))	2640		26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4,994	22	362,019	23
負債總計	450,071	30	445,865	29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11		3211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051,597	70	1,071,898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01,668	100	1,517,763	100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正文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289,272	100	344,8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196,651	68	253,384	73
營業毛利	92,621	32	91,418	2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1,572	7	23,598	7
6200 管理費用	52,170	18	53,154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233	6	19,868	6
	89,975	31	96,620	28
營業利益(損失)	2,646	1	(5,20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一))：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五)、(七)、(八)及(十二))	35,833	12	1,479	-
7100 利息收入	1,957	1	589	-
7510 利息費用	(7,103)	(2)	(5,039)	(1)
	30,687	11	(2,971)	(1)
7900 稅前淨利(損)	33,333	12	(8,173)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五))	4,699	2	(37,695)	(11)
80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28,634	10	29,522	9
8100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640)	-	(3,125)	(1)
8200 本期淨利	27,994	10	26,397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1,1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134)	(21)	(28,396)	(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10,393	3	4,82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741)	(18)	(24,690)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747)	(8)	1,707	-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994	10	29,695	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3,298)	(1)
	\$ 27,994	10	26,397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747)	(8)	5,005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3,298)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747)	(8)	1,707	-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0.36		0.41
來自停業部門淨損		(0.01)		(0.04)
本期淨利	\$	0.35		0.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0.36		0.41
來自停業部門淨損		(0.01)		(0.04)
本期淨利	\$	0.35		0.37

(請詳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正文



~6~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800,000	425,774	-	(218,803)	60,043	(457)	8,068	1,074,625
本期淨利	-	-	-	29,695	-	-	(3,298)	26,3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21)	(23,569)	-	-	(24,6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8,574	(23,569)	-	-	1,707
資本公積調增虧損	-	(218,803)	-	218,803	-	-	(3,298)	-
認列限制員工權益股票酬勞成本	-	-	-	-	-	336	-	33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121)	(4,770)	(4,77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00,000	206,971	-	28,574	36,474	(121)	-	1,071,898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800,000	206,971	-	28,574	36,474	(121)	-	1,071,898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857	(2,857)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57	25,717	36,474	(121)	-	1,071,898
本期淨利	-	-	-	27,994	-	-	-	27,9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741)	-	-	(50,7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994	(50,741)	-	-	(22,747)
認列限制員工權益股票酬勞成本	-	-	-	-	-	72	-	72
限制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0)	51	-	-	-	49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99,900	209,396	2,857	53,711	(14,267)	-	-	1,051,597

江凱量

董事長：江凱量

(請詳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正文

王正文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33,333	(8,173)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640)	(3,125)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32,693	(11,29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066	32,679
攤銷費用	2,156	3,640
利息費用	7,103	5,039
利息收入	(1,957)	(58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46	336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040	4,38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33	8,929
處分投資利益	-	(1,06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714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640)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3,047	56,0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減少	49,403	109,82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43)	2,702
存貨(增加)減少	(3,404)	16,66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977)	2,20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0)	26,10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80	2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	40,579	157,7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75)	(13,828)
應付帳款減少	(4,728)	(13,11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506	(50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030)	(64,396)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093)	(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7,420)	(91,9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33,159	65,823
調整項目	96,206	121,8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8,899	110,593
收取之利息	2,711	2,239
支付之利息	(7,058)	(4,883)
支付之所得稅	(2,985)	(11,5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1,567	96,4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2,46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4,48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17)	(118,3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7	14,778
取得無形資產	(1,036)	(2,02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2)	1,28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0,470	(179,47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87)	(4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385	(283,0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5,289	273,909
短期借款減少	(184,487)	(318,909)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36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474)	(80,946)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7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328	234,28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1,138)	(24,9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2,142	22,6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4,154	361,4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6,296	384,154

董事長：江凱量



(請詳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正文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8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可實現性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包含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未實現投資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帳列遞延所得稅金額，本會計師將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與該公司之財務預算進行核對，並評估以前年度之課稅所得額、預算估列之品質；並依本會計師對該公司之瞭解及參考產業相關資訊，評估管理階層對成長率之假設。此外，本會計師亦評估該公司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估計之揭露是否適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信字次



會計師：

陳君滿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元創精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六))	\$ 468,000	35	212,382	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7,758	1	25,177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3,608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5,338	1	16,92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19	-	1,519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3,954	-	8,88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	99,000	8	40,000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579	-	223	-
	<u>599,756</u>	<u>45</u>	<u>305,105</u>	<u>22</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700	-	6,7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34,177	18	542,890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51,469	4	53,750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406,145	30	423,362	3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04	-	1,0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38,275	3	34,954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6,438	-	6,068	1
	<u>742,508</u>	<u>55</u>	<u>1,068,727</u>	<u>78</u>
<b>資產總計</b>	<u>\$ 1,342,264</u>	<u>100</u>	<u>1,373,832</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六))	-	-	-	7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	4,22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45	-	2,91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六))	7,980	1	5,87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	16,032	1	-	-
	<u>26,557</u>	<u>2</u>	<u>13,090</u>	<u>1</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63,968	20	280,000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42	-	7,751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四))	-	-	1,093	-
	<u>264,110</u>	<u>20</u>	<u>288,844</u>	<u>21</u>
	<u>290,667</u>	<u>22</u>	<u>301,934</u>	<u>22</u>
<b>權益</b>				
股本	799,900	59	800,000	58
資本公積	209,396	16	206,971	15
保留盈餘	56,568	4	28,574	2
其他權益	(14,267)	(1)	36,353	3
	<u>1,051,597</u>	<u>78</u>	<u>1,071,898</u>	<u>78</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342,264</u>	<u>100</u>	<u>1,373,832</u>	<u>100</u>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張明弘

(詳見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王正文





##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7,165	100	147,2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u>5,658</u>	<u>79</u>	<u>118,937</u>	<u>81</u>
營業毛利	<u>1,507</u>	<u>21</u>	<u>28,282</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7	-	4,483	3
6200 管理費用	54,587	762	47,613	3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443	-
	<u>54,594</u>	<u>762</u>	<u>52,539</u>	<u>35</u>
營業損失	<u>(53,087)</u>	<u>(741)</u>	<u>(24,257)</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一))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446	299	16,872	11
7100 利息收入	1,715	24	535	-
7510 利息費用	(4,807)	(67)	(4,036)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u>64,762</u>	<u>904</u>	<u>8,808</u>	<u>6</u>
	<u>83,116</u>	<u>1,160</u>	<u>22,179</u>	<u>14</u>
7900 稅前淨利(損)	30,029	419	(2,078)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五))	<u>2,035</u>	<u>28</u>	<u>(31,773)</u>	<u>(22)</u>
8200 本期淨利	<u>27,994</u>	<u>391</u>	<u>29,695</u>	<u>20</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1,12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134)	(853)	(26,030)	(1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u>10,393</u>	<u>145</u>	<u>2,461</u>	<u>2</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0,741)</u>	<u>(708)</u>	<u>(24,690)</u>	<u>(17)</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22,747)</u>	\$ <u>(317)</u>	\$ <u>5,005</u>	\$ <u>3</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35</u>		\$ <u>0.3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35</u>		\$ <u>0.37</u>	

(請詳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正文



~5~

元創證券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類新案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薪酬	合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800,000	-	(218,803)	-	60,043	59,586	1,066,557	
本期淨利	-	29,695	29,695	-	-	(457)	29,6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121)	(1,121)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574	28,574	(23,569)	-	(23,569)	(24,69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23,569)	-	(23,569)	5,005	
認列限制員工權益股票酬勞成本	-	(218,803)	218,803	-	-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0,000	206,971	28,574	36,474	336	36,553	1,071,898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800,000	206,971	28,574	36,474	(121)	36,353	1,071,898	
盈餘撥撥及分配：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857	(2,857)	-	-	-	-	
本期淨利	-	2,857	2,857	36,474	(121)	36,353	1,071,8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57	2,857	36,474	(121)	36,353	1,071,898	
認列限制員工權益股東酬勞成本	-	-	-	(50,741)	-	(50,741)	(50,741)	
限制員工權益股東未效	-	-	-	(50,741)	-	(50,741)	(22,74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0)	51	-	-	72	72	7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99,900	209,396	2,374	(14,267)	49	(14,267)	1,051,597	



會計主管：王正文



經理人：張明弘



董事長：江凱量

## 元創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0,029	(2,07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714	12,113
攤銷費用	699	699
利息費用	4,807	4,036
利息收入	(1,715)	(53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16	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4,762)	(8,80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60)
處分投資利益	-	(1,06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403)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	2,02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0,141)	6,8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	17,419	219,58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608)	-
其他應收款減少	42	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86	(14,536)
存貨(增加)減少	4,926	(3,800)
預付款項減少	(271)	5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0)	16,1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	20,014	217,5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75)	(13,828)
應付帳款減少	-	(4,778)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4,228)	(157,76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08	(5,11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093)	(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3,288)	(181,5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16,726	35,960
調整項目	(23,415)	42,7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14	40,715
收取之利息	1,668	469
支付之利息	(4,807)	(3,968)
支付之所得稅	(2,942)	(11,3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3	25,8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2,46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8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9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13,671	-
因簡易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34,08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	(42,7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50)	2,57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9,000)	(4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80	2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5,085	(41,5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60,000
短期借款減少	-	(1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2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8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4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5,618	124,2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2,382	88,0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8,000	212,382

董事長：江凱量



(請詳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正文



# 附 錄

##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範

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下列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一、 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 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六、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七、 重大之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八、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九、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一、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二、 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十一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第四條

本公司得為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應於公司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訂之，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不同之合理報酬。該獨立董事之報酬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報酬，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持續進修，包括參加必要之相關進修課程。

第七條

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認有必要時，得請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聘請專家協助辦理。

前項聘請專家及其他獨立董事行使職權必要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八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單位為行政部。
-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本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

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 一、公司核決權限表。
- 二、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指定。
-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 五、其他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執行之事項。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 一、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七、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八、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九、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一、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四、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臺幣叁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用之額度，計參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送請股東會同意且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遇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法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 事 監 察 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第216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監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

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廿一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 廿二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 廿三 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廿四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五 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六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六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利政策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適度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為之，上述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二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七 條：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

分之四十。

第 廿八 條：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 廿九 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十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凱量



##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通過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故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錄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三、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三。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四、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五、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十六、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八、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十九、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二十、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16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狀況表如下：

職 稱	戶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董 事	富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凱量	18,384,076	22.98%
董 事	李昭霈	3,347,000	4.18%
董 事	富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明弘	18,384,076	22.98%
獨立董事	魏哲楨	0	0%
獨立董事	陳俊茂	0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21,731,076	27.16%
監察人	江明煌	0	0%
監察人	林勝結	399,000	0.50%
監察人	艾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文炫	18,384,076	22.98%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18,783,076	23.48%

<註>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799,900,000元，已發行股數計79,990,000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1)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6,399,200股。(註3)
  - (2)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639,920股。(註3)
3.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4.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21,731,076股；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18,783,076股。
5.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六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未擬議無償配股，且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 107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附錄七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相關規定，本公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股東提案期間為 107 年 4 月 3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7 日止，因該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之提案，故於 107 年股東常會中無須討論。

